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1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项目合伙人为刘文豪先生，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7）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，刘文豪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能担任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惠增强先生替换刘文豪先生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。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惠增强先生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惠增强，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起开始为新大洲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惠增强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惠增强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